

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在2014年1月6日第二次會議上  
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

## 引言

當局現按要求因應2014年1月6日的會議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### 鄉事委員會

2. 現時，新界共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(鄉事會)。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，各鄉事會(包括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)的主席是其所屬地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，同時，根據《鄉議局條例》(第 1097 章)，各鄉事會的正副主席均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。

### 長洲與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
3. 長洲並非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，我們曾參考以下紀錄，當中顯示：

- (1) 政府與鄉議局經多年研究後，在 1991 年共同編制的《新界原有鄉村名冊》中，清楚指出長洲屬「墟鎮」，而非「鄉村」；
- (2) 新界土地的「集體契約」一般除了登記有業權人的名字外，亦記有鄉村的名稱。長洲的「集體契約」並未記有任何鄉村；及
- (3) 《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》中並不包括長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長洲一直以來沒有被納入為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(《條例》)之下的原居鄉村。2009 年修訂《條例》時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《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曾作出詳細討論為何長洲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，政府亦已作出詳細的回覆<sup>1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政府的書面回覆可參閱立法會 CB(2)580/08-09(01)號文件、CB(2)1506/08-09(02)號文件及 CB(2)2156/08-09(01)號文件(第 13 至 20 段)。

## 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

4. 自 2003 年《條例》生效以來，一共舉行了三次受法例規管的鄉村一般選舉。考慮到現行的村代表選舉制度運作暢順，而且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一樣，均是鄉事會成員，街坊代表又與村代表中的居民代表職能相若，負責代表長洲和坪洲居民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，因此我們與鄉議局經商議後建議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。有關建議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、選舉管理委員會、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支持。

5. 與 2003 年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的原則相似，《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原意是只有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墟鎮；及於 2010 年(即本條例草案立法前最後一次舉行街坊代表一般選舉的年份)已設有街坊代表選舉制度的墟鎮，才會被納入《條例》的規管。現時，只有長洲及坪洲鄉事會設有街坊代表議席<sup>2</sup>。

民政事務總署  
2014 年 1 月

---

<sup>2</sup> 雖然根據新界原有鄉村名冊，青衣墟也屬墟鎮並曾設立街坊代表議席，但根據紀錄，青衣鄉事會於 1998 年已取消青衣墟的街坊代表議席。